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阜 新公司")
 - 本次担保金额:为阜新公司贷款担保 1.22 亿元。
-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为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阜新公司") 丹东银行福春支行 1.22 亿元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担保,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。

为满足阜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申请上述贷款到期后为 阜新热电公司在丹东银行福春支行办理的接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,额 度在 1.22 亿元以内,期限为一年,贷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郝明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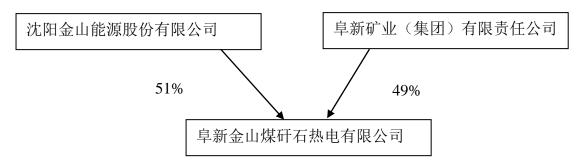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:阜新市清河门区新昌路1号

注册资本: 53.658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火力发电;供暖,供汽;循环水综合利用,污水处理, 技术服务;粉煤灰、金属材料、热水(非饮用水)、机电设备的备品 备件、橡胶制品、建材、仪器仪表销售;机电设备加工与维修;机电 设备安装与调试。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:粉煤灰综合利用及技术开 发,房屋出租,住宿、餐饮、会议、洗染服务;日用百货零售。

与本公司关系:本公司控股 51%的子公司。产权关系图如下:



基本财务状况: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187,621.36 万元, 净资产-45,106.80 万元; 2019 年度净利润-48,583.95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阜新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1,391 万元,净资产-55,032 万元,净利润-9,925 万元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安全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,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,亦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,本次为阜新金山提供不超过 1.22 亿元 资金支持,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,保证 其资金链的安全。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,不影响公司日常 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,也不会损害公司 及股东权益。会议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,会议决议有效,我们同意该 等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五、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阜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可随时监控其还款情况,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时,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或降低风险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,387 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79%,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 的担保,没有逾期和诉讼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.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.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 O 年十一月十七日